

5-7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單位決算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編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
1.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
2.預算執行概況.....	12
3.資產負債實況.....	12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
(四) 經費類平衡表.....	22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3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4
(三)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5
(四)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6
(五)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7
(六)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8
(七)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9
(八)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0
(九)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2
(十)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
(十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0
(十二)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2
(十三)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4
(十四)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6
(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48
(十六)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0
(十七)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52
(十八)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4
(十九)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

(一) 總 說 明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2. 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3.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4. 繼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
5.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
6. 繼續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核。
7. 繼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
8. 繼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
9. 推廣各機關學校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
10. 繼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
11. 繼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控管及決策支援資訊系統。
12. 規劃建置基金風險控管資訊系統。
13. 規劃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提昇整體資訊作業環境效能及安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illegible]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練，以提昇工作智能。	採購案件：封裝列印、資訊源租用、基金第 5 次精算監督覆核勞務案、公務國際機票、電腦硬體設備維護、高速數據線路及代管機房租用、全球資訊網委外維護、風險控管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案、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會計及資訊顧問諮詢服務案、壽星禮券、辦公室清潔維護、派遣人力委外、證券行情電視牆、視訊會議設備、會議室桌面顯示設備、網路交換器等電腦設備及主管辦公椅、沙發組採購等計 27 案。 5. 有關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之決議（定）案，依據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送請各單位據以執行，並持續追蹤管理。 6. 有關 100 年度員工訓練，共辦理「金融風險管理與投資績效管理」、「避險基金面面觀」、「外匯交易及相關產品介紹」、「從性別主流化談性別平權」、「行政法學方法論」、「行政救濟法制」、「貝多芬病毒與古典音樂」及「資訊化生活及其安全管理」8 個班別，合計 407 人次參加訓練。	依計畫完成 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退撫基金管理	1. 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1. 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報 99 年 12 月 3 日本會第 141 次委員會議、100 年 1 月 28 日基金監理會第 73 次委員會議及 100 年 3 月 3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6 次會議審議通過，考試院、行政院會同於 100 年 5 月 2 日修正發布。	依計畫完成	
	2.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2.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1)對於基金收支事項均依法定時程辦理，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軍、公、教人員參加基金總人數為 63 萬 1,690 人；軍、公、教人員(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合計收入為 576 億 7,544 萬 160 元，合計退撫支出為 426 億 173 萬 604 元。 (2)辦理定期檢校作業，將基金業務管理資訊系統檔內現職及已退離人員資料與銓敘部銓審及退撫系統資料庫內之資料作勾稽比對，共計 241,967 筆俸點資料，並將不符資料逐一函請相關機關查明更正。	依計畫完成	
	3. 繼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			
	4.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			
	5. 繼續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核。			
	6. 繼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			
	7. 繼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			
	8. 推廣各機關學校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			
	9. 繼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			
	10. 賡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控管及決策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支援資訊系統。	(3)配合縣(市)政府之研習或訓練課程，派員辦理基金業務宣導，分別於 100 年 7、10 月辦理臺北市、基隆市、新竹縣及宜蘭縣政府等 4 場次。	依計畫完成	
	11. 規劃建置基金風險控管資訊系統。			
	12. 規劃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提昇整體資訊作業環境效能及安全。	(4)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退休撫基金已實現收益數為 68 億 7 千萬元，年收益率為 1.445%，如列計 100 年度未實現損失(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損失)後之損失數為 284 億 5 千萬元，年收益率為 -5.980%。	依計畫完成	
		3. 繼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為提昇基金繳納作業效率，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通函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務必使用基金繳納作業網路傳輸作業，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人員平時考核」項目，提供「各機關學校使用網路傳輸情形表」參考。	依計畫完成	
		4.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依規定擬訂基金 101 年度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提報 100 年 5 月 13 日本會第 146 次委員會議及	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同年 7 月 18 日基金監理會第 7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5. 繼續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核： (1) 99 年度第 2 次國內委託經營採股票類型，委託金額合計新臺幣 240 億元，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完成簽約撥款。 (2) 93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續約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期限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屆期，因經營績效未達契約所訂之目標報酬率，經本會 100 年 2 月 18 日第 143 次委員會議決議到期收回。 (3) 98 年度第 2 次國內委託經營之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因經營績效不佳，經提報 100 年 12 月 2 日本會第 153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提前收回。 (4) 有關 100 年度第 1 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案，委託類型為國際股票型及新興市場股票型(臺灣除外)，委託金額合計 10 億美元，於 100 年 7 月 13 日簽約，並於同年	依計畫完成 依計畫完成 依計畫完成 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8 月 16 日撥款。 (5)有關 100 年度第 2 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案，委託類型為全球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型，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遴選出 3 家受託機構，委託金額合計 3.6 億美元，將擇適當時機辦理簽約撥款。 (6)有關 100 年度國外投資業務公開徵求保管機構案，已遴選出美商花旗銀行為保管機構，並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簽約，委託保管資產額度上限為 70 億美元整。 (7)96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之 5 家受託機構，委託期限於 100 年 7 月 3 日屆期，經本會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146 次委員會議決議到期收回。 (8)92 年度第 1 次國外委託經營續約之美商道富銀行，委託期限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屆期，因經營績效未達目標報酬，經本會 100 年 11 月 4 日第 152 次委員會議決議到期收回。 (9)辦理國內委託經營業務之稽核： ① 書面及程式線上稽	依計畫完成 依計畫完成 依計畫完成 依計畫完成 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核：完成 100 年 1 至 12 月份每日之稽核程式線上及書面稽核，以及 99 年 11 至 100 年 10 月份雙月之稽核程式線上及書面稽核。 ② 實地稽核（受託機構）：完成 13 家受託機構（富邦、永豐、保德信、匯豐中華、復華、群益、日盛、統一、安泰、國泰、德盛安聯、元大及摩根）暨 1 家保管機構（第一銀行）之實地稽核。 (10) 辦理國外委託經營業務之稽核： ① 完成 99 年 11 至 100 年 10 月份雙月（含半年及年度）之書面稽核。 ② 實地訪察（受託機構暨保管機構）：100 年完成 2 家受託機構（ING 公司、貝萊德公司）之實地訪察。 6. 繼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依據 100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之查核項目及查核週表，完成 99 年 11 至 100 年 10 月份雙月（含半年及年度）之內部稽核，計分基金收繳、撥付、資金調度決策過程、	依計畫完成	
			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控制作業程序及投資結果、個別投資標的、財務出納及保管作業、會計業務、資訊業務、基金代收代付業務、國內委託經營業務及國外委託經營業務等查核項目。 7. 繼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因應各單位運作需求，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完成 61 項系統功能新增、調整功能作業。 8. 推廣各機關學校使用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 (1) 配合 100 年度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調整基金繳納作業系統，新增補繳調薪差額功能，更新版本至 V10.2.003。 (2)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及因應未來個資法需要，辦理基金繳納系統更新至 V.11 版作業，新增帳號權限管理、批次轉調作業及資料庫加密等功能，並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供各機關學校下載使用。 (3) 持續建檔資料提供及電話諮詢等服務，本年度計辦理基金繳納系統作業資料提供服務 3,256 次。	依計畫完成 依計畫完成 依計畫完成 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 繼續辦理基金資料遠端備份作業機制： (1) 汰換本會與中華電信公司三重機房兩端遠端備援之網路路由器設備，提升資料備援作業安全性。 (2) 賡續執行磁帶備份中心作業系統每日與銓敘部機房之遠端備份作業，本年度 12 月底執行率為 100%，符合年度自訂計畫目標執行率 98% 以上之要求。 (3) 賡續辦理緊急應變計畫之遠端資料庫主機備援機制，實施每日 2 次異地備援狀況檢查及每月 2 次異地備援演練作業。 10. 賡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控管及決策支援資訊系統： (1) 賡續辦理各項基金投資管理及決策支援系統正常運作，並辦理各項財經資訊源之蒐集、建檔與版本更新作業。 (2) 因應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運作需要，持續調整委託經營管理資訊系統，100 年累計辦理 18 項系統功能調整作業。 11. 規劃建置基金風險控管資訊系統：辦理風險控管資	依計畫完成 依計畫完成 依計畫完成 依計畫完成 依計畫完成 依計畫完成 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訊系統委外建置案，於100年10月7日完成系統開發、實機安裝、系統分件及初驗測試，同年12月12日完成驗收上線使用中。 12. 規劃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提昇整體資訊作業環境效能及安全： (1) 完成會議室桌面顯示設備及伺服器虛擬平台建置，及本會至中華電信三重機房遠端備援機之光纖路由交換器2組等資訊設備汰換作業，皆正常運作中。 (2) 硬體及網路平台環境至100年底止，維持正常上班時間99.92%之運作時間率，符合計畫目標98%以上之要求。	依計畫完成 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本年度無編列歲入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 5 萬 9,798 元，均已全數繳庫，各項目預算執行結果說明如下：

1. 一般賠償收入：本年度無編列歲入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 5,200 元，係人力委外勞務採購案逾期罰款。
2.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無編列歲入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 3 萬 8,706 元，係變賣廢紙、傳真機及原廠印表機碳粉匣等價款。
3. 雜項收入：本年度無編列歲入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 1 萬 5,892 元，係 301 專戶歷年懸記賸餘款。

(二) 歲出：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 億 1,192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 億 709 萬 4,093 元，執行率 98.45%。各項目預算執行結果說明如下：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6,70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6,700 萬元，執行率 100%。
2.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1,119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646 萬 9,405 元，執行率 95.75%。
3. 退撫基金管理：本年度原預算數 3,343 萬 9,000 元，另奉核定動支第一預備金 30 萬元，合計預算數 3,373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362 萬 4,688 元，執行率 99.66%。
4.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30 萬元，經行政院主計處處忠二字第 1000008309 號函同意，全數動支於退撫基金管理項下執行。

三、資產負債實況

經費類

(一) 資產

1. 專戶存款 212 萬 5,969 元，係含存放於國庫之保管款及代收管，較上年度 91 萬 7,514 元增加 120 萬 8,455 元。
2. 保管有價證券 131 萬 8,500 元，係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 131 萬 8,500 元。

(二) 負債

1. 保管款 170 萬 4,994 元，係離職儲金 83 萬 6,594 元、廠商之履約保證金 69 萬 5,000 元及保固保證金 17 萬 3,400 元，較上年度 50 萬 8,000 元增加 119 萬 6,994 元。
2. 代收款 42 萬 975 元，係代收公保費、勞保費、健保費及所得稅，較上年度 40 萬 9,514 元增加 1 萬 1,461 元。
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31 萬 8,500 元，係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 131 萬 8,500 元。

(二)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5,200
	67			040660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 理委員會	0	0	0	5,200
		01		0406600300-4 賠償收入	0	0	0	5,200
			01	040660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5,2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38,706
	73			0706600000-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 理委員會	0	0	0	38,706
		01		070660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38,706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15,892
	73			110660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 理委員會	0	0	0	15,892
		01		1106600900-1 雜項收入	0	0	0	15,892
			02	11066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15,892
				經 常 門 小 計	0	0	0	59,798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0	0	0	59,798

基金管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5,200	5,200	
0	0	5,200	5,200	
0	0	5,200	5,200	
0	0	5,200	5,200	
0	0	38,706	38,706	
0	0	38,706	38,706	
0	0	38,706	38,706	
0	0	15,892	15,892	
0	0	15,892	15,892	
0	0	15,892	15,892	
0	0	15,892	15,892	
0	0	59,798	59,798	
0	0	0	0	
0	0	59,798	59,798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68,827,048	45,103	569,714	0
						0	0	614,817
		01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45,103	0	0
						0	0	45,103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27,048	0	569,714	0
						0	0	569,714
		01		750660530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7,000,000	0	0	0
						0	0	0
28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144,929,000	992,380	0	0
						0	0	992,38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992,380	0	0
						0	0	992,380
		01		7606600100-0 一般行政	111,190,000	0	0	0
						0	0	0
		02		7606600600-3 退撫基金管理	33,439,000	0	0	0
						300,000	0	300,000
		03		7606609800-1 第一預備金	300,000	0	0	0
						-300,000	0	-300,00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881,92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81,920	0	0	0
						0	0	0
				合 計	315,637,968	1,037,483	569,714	0
						0	0	1,607,197

基金管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69,441,865	169,441,865	0	0	100.00
	0	169,441,865		
45,103	45,103	0	0	100.00
	0	45,103		
2,396,762	2,396,762	0	0	100.00
	0	2,396,762		
167,000,000	167,000,000	0	0	100.00
	0	167,000,000		
145,921,380	141,086,473	0	-4,834,907	96.69
	0	141,086,473		
992,380	992,380	0	0	100.00
	0	992,380		
111,190,000	106,469,405	0	-4,720,595	95.75
	0	106,469,405		
33,739,000	33,624,688	0	-114,312	99.66
	0	33,624,688		
0	0	0	0	
	0	0		
1,881,920	1,881,920	0	0	100.00
	0	1,881,920		
1,881,920	1,881,920	0	0	100.00
	0	1,881,920		
317,245,165	312,410,258	0	-4,834,907	98.48
	0	312,410,258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311,929,000	0	0	0		
						0	0	0		
				07	0006600000-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 理委員會	311,929,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296,833,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15,096,000	0	0	0	
						0	0	0		
				01	750660530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7,000,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67,000,000	0	0	0	
						0	0	0		
				02	7606600100-0 一般行政	110,632,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01,93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8,682,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2,000	0	0	0	
						0	0	0		
				02	7606600100-0* 一般行政	558,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58,000	0	0	0	
						0	0	0		
				03	7606600600-3 退撫基金管理	18,901,000	0	0	0	
							300,000	0	300,000	
					0200 業務費	18,901,000	0	0	0	
							300,000	0	300,000	
				03	7606600600-3* 退撫基金管理	14,538,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4,538,000	0	0	0	
							0	0	0	
				04	7606609800-1 第一預備金	300,000	0	0	0	
							-300,000	0	-300,000	
					0900 預備金	300,000	0	0	0	
							-300,000	0	-3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1,881,92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881,92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27,048	0	569,714	0				
				0	0	569,714				
		0100 人事費	1,827,048	0	569,714	0				
				0	0	569,714				

基金管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11,929,000	307,094,093	0	-4,834,907	98.45
	0	307,094,093		
311,929,000	307,094,093	0	-4,834,907	98.45
	0	307,094,093		
296,833,000	291,998,118	0	-4,834,882	98.37
	0	291,998,118		
15,096,000	15,095,975	0	-25	100.00
	0	15,095,975		
167,000,000	167,000,000	0	0	100.00
	0	167,000,000		
167,000,000	167,000,000	0	0	100.00
	0	167,000,000		
110,632,000	105,911,427	0	-4,720,573	95.73
	0	105,911,427		
101,938,000	97,347,696	0	-4,590,304	95.50
	0	97,347,696		
8,682,000	8,551,731	0	-130,269	98.50
	0	8,551,731		
12,000	12,000	0	0	100.00
	0	12,000		
558,000	557,978	0	-22	100.00
	0	557,978		
558,000	557,978	0	-22	100.00
	0	557,978		
19,201,000	19,086,691	0	-114,309	99.40
	0	19,086,691		
19,201,000	19,086,691	0	-114,309	99.40
	0	19,086,691		
14,538,000	14,537,997	0	-3	100.00
	0	14,537,997		
14,538,000	14,537,997	0	-3	100.00
	0	14,537,9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81,920	1,881,920	0	0	100.00
	0	1,881,920		
1,881,920	1,881,920	0	0	100.00
	0	1,881,920		
2,396,762	2,396,762	0	0	100.00
	0	2,396,762		
2,396,762	2,396,762	0	0	100.00
	0	2,396,762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45,103	0	0			
						0	0	45,103			
				0100 人事費	0	45,103	0	0			
						0	0	45,103			
28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992,380	0	0			
						0	0	992,380			
				0100 人事費	0	992,380	0	0			
						0	0	992,38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3,708,968	1,037,483	569,714	0			
						0	0	1,607,197			
				合 計	315,637,968	1,037,483	569,714	0			
						0	0	1,607,197			

基金管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5,103	45,103	0	0	100.00
	0	45,103		
45,103	45,103	0	0	100.00
	0	45,103		
992,380	992,380	0	0	100.00
	0	992,380		
992,380	992,380	0	0	100.00
	0	992,380		
5,316,165	5,316,165	0	0	100.00
	0	5,316,165		
317,245,165	312,410,258	0	-4,834,907	98.48
	0	312,410,25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125,969 1,318,500	221000-4 保管款 221200-3 代收款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704,994 420,975 1,318,500
合 計	3,444,469	合 計	3,444,469
附註： 211700-0 保管品	540,000	221600-1 應付保管品	540,000

(三) 附 屬 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59,798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59,798	
賠償收入	5,200		
廢舊物資售價	38,706		
雜項收入	15,892		
收 項 總 計			59,79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9,798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59,798	
賠償收入	5,200		
廢舊物資售價	38,706		
雜項收入	15,892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59,79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917,51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917,514	
(二)本期收入			313,618,713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04,985,000		
減: 沖轉數	-204,985,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12,410,258	
收入數	312,410,25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7,094,093		
統籌科目部分	5,316,165		
3. 221000-4 保管款		1,196,994	
收入數	1,559,450		
減: 退還數	-362,456		
4. 221200-3 代收款		11,461	
收入數	6,863,804		
減: 退還數	-6,852,343		
收 項 總 計			314,536,22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12,410,258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12,410,258	
支付數	312,410,25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7,094,093		
統籌科目部分	5,316,165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72,518,923		
本年度部分	172,518,923		
減: 收回或沖轉數	-172,518,923		
本年度部分	-172,518,923		
(二)本期結存			2,125,96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125,969	
付 項 總 計			314,536,227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25,969	
			05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1,289,375	
			99 臺銀公款專戶		836,594	
			總計		2,125,96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06	01	100 本年度部分 01 履約保證金 300024 轉帳傳票 收到風險控管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案 履約保證金 879,000		1,318,500 879,000	
100	12	27	02 保固保證金 300049 轉帳傳票 收到寶碩風控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 保固保證金(100/12/14-101/12/31) 439,500		439,500	
			總計		1,318,5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離職儲金			836,594	
			100 本年度部分			470,900	
			01 履約保證金			400,000	
100	09	14	100153 收入傳票 收到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及資訊顧問諮詢服務案得標廠 商繳納履約保證金 9499825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	365,000			
100	12	05	100196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主管辦公椅及會客沙發組 設備採購案得標廠商繳納履約保證 金 27320420 鋒群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02 保固保證金			70,900	
100	05	12	100075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視訊設備財務採購案保固 保證金(100/5/11-101/5/10) 84244212 祺政企業有限公司	34,000			
100	09	26	100158 收入傳票 收到會議室桌面顯示設備採購案廠 商繳納保固保證金(100/9/23-103/ 9/22) 84244212 祺政企業有限公司	23,400			
100	11	15	100187 收入傳票 收到證券行情電視牆設備採購案廠 商繳納保固保證金 84244212 祺政企業有限公司	13,500			
			以前年度部分			397,500	
			97 九十七年度			100,000	
			02 保固保證金			100,000	
97	01	15	300003 轉帳傳票 93.1.27收到方正公司九十年行 政管理資訊系統保固保證金91.11. 28-92.11.27 方正公司	100,000			
			98 九十八年度			225,000	
			01 履約保證金			225,000	
98	05	14	100107 收入傳票 第4次精算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23932785 美世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99 九十九年度			72,500	
			02 保固保證金			72,500	
99	12	29	100163 收入傳票 寶碩科技承攬本會99年度基金稽核 控管監控系統功能擴充委外建置案 保固保證金(99/11/22-100/12/31) 23131763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500			
			總計			1,704,994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28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 履約保證金		879,000	
			02 保固保證金		439,500	
			總 計		1,318,5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97,347,696	27,638,422	167,012,000	291,998,118
	07			0006600000-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7,347,696	27,638,422	167,012,000	291,998,118
		01		750660530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167,000,000	167,000,000
		02		7606600100-0 一般行政	97,347,696	8,551,731	12,000	105,911,427
		03		7606600600-3 退撫基金管理	0	19,086,691	0	19,086,691
				合 計	97,347,696	27,638,422	167,012,000	291,998,118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一般行政	退撫基金管理
0100 人事費	0	97,347,696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57,371,382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3,570,074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3,718,080	0
0111 獎金	0	13,765,301	0
0121 其他給與	0	2,917,241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4,512,872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5,581,705	0
0151 保險	0	5,911,041	0
0200 業務費	0	8,551,731	19,086,691
0201 教育訓練費	0	116,000	0
0202 水電費	0	1,483,339	0
0203 通訊費	0	929,488	5,427,785
0215 資訊服務費	0	39,000	3,135,76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24,744	229,656
0221 稅捐及規費	0	17,890	0
0231 保險費	0	20,993	0
0241 兼職費	0	411,00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227,963	133,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62,675	2,446,200
0251 委辦費	0	0	109,5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60,000	0
0271 物品	0	819,911	2,348,195
0279 一般事務費	0	3,477,888	3,929,57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49,295	0

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97,347,696
								57,371,382
								3,570,074
								3,718,080
								13,765,301
								2,917,241
								4,512,872
								5,581,705
								5,911,041
								27,638,422
								116,000
								1,483,339
								6,357,273
								3,174,762
								254,400
								17,890
								20,993
								411,000
								361,083
								2,708,875
								109,500
								60,000
								3,168,106
								7,407,463
								49,29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一般行政	退撫基金管理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92,988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492,618	0
0291 國內旅費	0	14,765	80,106
0293 國外旅費	0	0	1,246,792
0295 短程車資	0	11,174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557,978	14,537,99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14,537,997
0319 雜項設備費	0	557,978	0
0400 獎補助費	167,000,000	12,000	0
0444 公保及退撫基金虧損補助	167,00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12,000	0
合 計	167,000,000	106,469,405	33,624,688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06,240	24,062	0	0	167,000	1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04,358	24,062	0	0	167,000	12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882	0	0	0	0	0

基金管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97,3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5,4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82	0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基金管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8,751	6,345	0	15,096	312,4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751	6,345	0	15,096	310,5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8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501	48,886,1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246,807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		
	其 他	件	24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3	5,915,471	
	其 他	件	133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56,048,426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05	07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11,929,000	311,929,000	307,094,093	0
			0			0
		0006000000-2	311,929,000	311,929,000	307,094,093	0
		考試院主管	0			0
		0006600000-9	311,929,000	311,929,000	307,094,093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	0			0
		理委員會				
		01 7506605300-1	167,000,000	167,000,000	167,000,00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2 7606600100-0	111,190,000	111,190,000	106,469,405	0
		一般行政	0			0
		03 7606600600-3	33,439,000	33,739,000	33,624,688	0
		退撫基金管理	300,000			0
		04 7606609800-1	300,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300,000			0
02	05	乙、統籌科目部分	3,708,968	5,316,165	5,316,165	0
			1,607,197			0
		8903304500-4	1,881,920	1,881,920	1,881,92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0			0
		育補助				
		7506205300-0	1,827,048	2,396,762	2,396,762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69,714			0
		7577017500-7	0	45,103	45,103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5,103			0
		7677017600-7	0	992,380	992,38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92,380			0
		合 計	315,637,968	317,245,165	312,410,258	0
			1,607,197			0

基金管理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膳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膳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307,094,093	0	4,834,907	
0			0		
0	0	307,094,093	0	4,834,907	
0			0		
0	0	307,094,093	0	4,834,907	
0			0		
0	0	167,000,000	0	0	
0			0		
0	0	106,469,405	0	4,720,595	
0			0		
0	0	33,624,688	0	114,3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16,165	0	0	
0			0		
0	0	1,881,920	0	0	
0			0		
0	0	2,396,762	0	0	
0			0		
0	0	45,103	0	0	
0			0		
0	0	992,380	0	0	
0			0		
0	0	312,410,258	0	4,834,907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0	040660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5,200		係人力委外勞務採購案逾期罰款。
	070660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38,706		係變賣廢紙、傳真機及原廠印表機碳粉匣等價款。
	11066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5,892		係301專戶歷年懸記賸餘款。
	小 計	59,798		
	合 計	59,798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0	7606600100-0 一般行政	4,720,595	4.25	(2)	4,720,573
	7606600600-3 退撫基金管理	114,312	0.34	(10)	114,309
	小計	4,834,907	3.34		4,834,882
	合計	4,834,907	3.34		4,834,882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4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063,000	0	62,063,000	57,371,38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48,000	0	1,348,000	3,570,07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719,000	0	3,719,000	3,718,080
六、獎金	15,256,000	0	15,256,000	13,765,301
七、其他給與	3,016,000	0	3,016,000	2,917,241
八、加班值班費	4,413,000	0	4,413,000	4,512,87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873,000	0	5,873,000	5,581,705
十一、保險	6,250,000	0	6,250,000	5,911,04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01,938,000	0	101,938,000	97,347,696

基金管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691,618	-7.56	86	79	
2,222,074	164.84	4	9	本會留職停薪人員3人及列管考試分發人員2人。
-920	-0.02	10	10	
-1,490,699	-9.77	0	0	
-98,759	-3.27	0	0	
99,872	2.26	0	0	
0		0	0	
-291,295	-4.96	0	0	
-338,959	-5.42	0	0	
0		0	0	
				本年度原有工讀生4人因個人因素離職或資遣，決算數為22萬7,963元；離職工讀生改以派遣人力方式代替，截至100年12月底派遣人數為17人，決算數為409萬6,026元。
-4,590,304	-4.50	100	9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三.公保及退撫基金虧損補助			167,000,000	167,000,000	0	167,0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7,000,000	167,000,000	0	167,000,000
	小 計		167,000,000	167,000,000	0	167,000,000
九.獎助			12,000	12,000	0	12,000
6.獎勵及慰問			12,000	12,000	0	12,000
本會退休(職)人員	本會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2,000	12,000	0	12,000
	小 計		12,000	12,000	0	12,000
	合 計		167,012,000	167,012,000	0	167,012,000

基金管理委員會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0	V			V		0			V		
0						0					
0						0					
0						0					
0	V				V	0			V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補助。
0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0	美世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第4次精算勞 務採購案	2,190,000	98/05/14	100/04/24	100/04/18	退撫基金管理	109,500
			2,190,000				科目小計	109,500
	小 計		2,190,000					109,500
	合 計		2,190,000					109,500

基金管理委員會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 政 府 採 購 法 辦 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 告		評 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是否 派員 就地 抽查		備 註
額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 委託 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 入 計 實 施	其 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109,500	v		v			v		v			v			相關報告資訊於退撫基金決算書中揭露表達。
0	0	109,500														
0	0	109,500														
0	0	109,5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0	7606600600-3 退撫基金管理	0293 國外旅費	439,000	424,552	(2)	本會派員赴國外受託暨保管機構實地受訓
100	7606600600-3 退撫基金管理	0293 國外旅費	480,000	470,392	(2)	本會派員赴國外受託暨保管機構實地訪察
100	7606600600-3 退撫基金管理	0293 國外旅費	230,000	215,158	(2)	本會派員赴兩岸四地養老保險研討會及參訪受託機構
100	7606600600-3 退撫基金管理	0293 國外旅費	100,000	95,410	(1)	考試院100年度考銓業務出國訪察
100	7606600600-3 退撫基金管理	0293 國外旅費	43,000	41,280	(3)	考試院100年度參訪韓國政府人事業務機關
	小計		1,292,000	1,246,792		
	年度合計		1,292,000	1,246,792		
	合計		1,292,000	1,246,792		

基金管理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 點		出 國 人 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00716-1000724	美國	紐約 洛杉磯	主任委員 財務組科長 財務組科員 財務組助理員	張哲琛 蔡雯 易豪群 蔡耀宇	100	10	18	2	2	0	0	係配合考試院100年度考銓業務，實地了解印度退休撫卹制度及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情形，經銓敘部同意於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10%範圍內，由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報告統一由考試院提出。
1000820-1000828	荷蘭 英國	海牙 倫敦	副主任委員 財務組專門委員 稽核組科長	蔡豐清 呂明珠 林秋敏	100	10	05	2	1	1	0	
1001025-1001028	香港	香港	主任委員 財務組科員 稽核組科員	張哲琛 江樹鄉 陳建明	101	01	18	2	2	0	0	
1001101-1001109	印度	新德里 瓦拉那西 阿格拉 捷普	業務組專門委員	余崇堯				0	0	0	0	
1000924-1000928	韓國	首爾	主任委員	張哲琛				0	0	0	0	
								6	5	1	0	係配合考試院100年度人事業務，實地了解韓國退休撫卹制度及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情形，經銓敘部同意於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10%範圍內，由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報告統一由考試院提出。
								6	5	1	0	
								6	5	1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形
	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9. 考試院「一般行政—其他業務租金」減列 162 萬 5,000 元。 1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一般行政—人事費」減列 175 萬 7,000 元。 1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2 萬 9,000 元。 1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退撫基金管理—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減列 13 萬元。 (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辦理情形
	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查本會現有公務車係於民國 93 年 3 月購置，目前仍堪使用，未來將視其車況及殘值等情形，依案內規定配合辦理。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形
	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六)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	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 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容	辦理情形
(八)	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非本會主管業務。
(九)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 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十)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容	辦理情形
(十一)	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二)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三)	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十五)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 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六)	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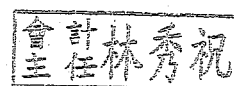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	辦理情形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主辦會計人員：林 秀 祝



機關長官：張 哲 琛

